

## 第一部分

---

### 劳动价值论再认识



# 第一章

## 关于“价值转形”问题的再研究

本书在微观经济学领域里的研究对象是使用价值，建立了使用价值的经济学理论。但是在研究使用价值理论之前，有必要先重新研究一下劳动价值理论，通过对劳动价值理论的重新认识，才能从一开始就明确使用价值理论与劳动价值理论的关系。

对劳动价值理论的重新认识，我们应从上百年来广泛争论的“价值转形”问题开始。

所谓“价值转形”是指劳动价值论的价值体系到生产价格体系的转形。西方经济学家们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公式向生产价格公式转形过程中存在着矛盾，以此否定劳动价值论。因此，转形问题主要是西方经济学家提出来用以反对劳动价值论的，如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主流派的代表人物，他认为价值不能转化为生产价格，只能是生产价格取代价值。

自 19 世纪以来，转形问题的争论已持续了上百年，提出观点的经济学家也有很多，其中最主要的观点还是反对劳动价值论的。按照劳动价值论，由于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交换中，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商品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后，必然存在利润平均化的过程，那么就存在价值公式向生产价格公式的转形。西方经济学家们提出在马克思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中，价值公式向生产价格公式转形过程中，无法保证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平均利

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额同时相等，从而认为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

在所提出的转形理论中，我认为最有代表性的是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与鲍特基维奇提出的转形问题。尽管后来的经济学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是从来没有真正回答过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以及鲍特基维奇提出的转形问题。在后来转形问题的讨论中，尽管有许多经济学家将转形问题复杂化，提出将三部类的生产扩大到  $N$  部类，但是并不影响转形问题的本质。我认为，如果劳动价值论者不能针对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以及鲍特基维奇提出的转形问题给予回答，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反对劳动价值论的西方经济学家们所提出的转形问题。由于转形问题争论了上百年，并没有人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目前的经济学家们似乎感到没有必要再就这个问题争论下去了，而是进一步提出劳动价值论本身的科学性问题。实际上针对转形问题没有更新的理论，而是将争论上升到对劳动价值论本身的讨论上来，这已经不是真正的转形问题研究了。

本节我们将对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及鲍特基维奇提出的转形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重新认识，以此解决转形问题带来的困惑。

首先，我们将介绍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及鲍特基维奇提出的转形问题。

## 第一节 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论转形问题

转形问题最早是由奥国经济学家庞巴维克提出的，在《马克思体系的终结》一书中他认为：“马克思的第三卷否定了第一卷’，因为，“如果产品按照凝结在其中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交换，那么资本利润就不能平均化；如果资本利润平均化，那么产品就不能按照凝结在其中的劳动的比例进行交换”，这就提出了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随后，杜冈 - 巴拉诺夫斯基将此用

数学公式表示出来，使它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被广泛重视的经济学理论问题。

杜冈提出了以价格表示的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公式，并使用一定的方法把它转化为劳动时间单位（或劳动价值）。他借助于三个部类来说明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第一部类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第二部类是生产工人阶级消费资料的部类；第三部类是生产资本所有者阶级消费资料的部类。再生产是在纯资本主义条件下展开的。

以生产价格表示的社会收入再生产和分配最初公式如下：

$$\text{I} \quad 180C + 60V + 60PF = 300$$

$$\text{II} \quad 80C + 80V + 40PF = 200 \quad 1.1$$

$$\text{III} \quad 40C + 60V + 25PF = 125$$

---

$$300C + 200V + 125PF = 625$$

在上述公式中，C是用生产价格表示的不变资本，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资本；V是用生产价格表示的可变资本，是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资本；PF表示利润，C、V、PF的和是形成产品的生产价格。

在这里，再生产的平衡要素和正常进行的条件也存在着：第一部类产品等于社会不变资本总和，即  $300 = 180C + 80C + 40C$ ；第二部类产品等于可变资本总和，即  $200 = 60V + 80V + 60V$ ；而第三部类产品等于利润总量，即  $125 = 60PF + 40PF + 25PF$ 。

杜冈想把这种生产价格体系换算为劳动价值体系，即表现为劳动时间单位的体系。他引用在第一部类就业的有 150000 工人材料来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借助价格为 1800 万卢布的生产资料创造价格为 3000 万卢布的产品。”为计算方便，将 150000 视为 150，消除千的单位，将 1800 万卢布和 3000 万卢布视为 180 和 300，消去十万的单位。设 X 为第一部类生产的总价值，第一部

类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则为  $(180/300) \times X$ ，那么，第一部类生产的价值可以按公式  $(180/300) \times X + 150 = X$  算出；这样，得到的结果为 375 劳动年。通过这种方式，以劳动价值表示的生产资料“贵了 25% 或  $1/4$ ”；于是，得出如下的量： $C(I) = 225$ ， $C(II) = 100$ ， $C(III) = 50$ 。如果 60 货币单位的  $V(I)$  是 150000 工人的指数，那么按照同一标准，第二部类就有工人 200000 [因为  $V(II)$  以货币表示，比第一部类的  $V(I)$  多三分之一]；而第三部类有 150000 工人 [因为第一部类的  $V(I)$  和第三部类的  $V(III)$  是两个相等的量]。杜冈从第三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对比关系中，算出以劳动价值表示的剩余价值率。因为包含的前提是第三部类总价值应当等于剩余价值总量，而第二部类总价值等于工资总量。第二部类的价值总量应为  $C(II) + 200 = 300$ ，第三部类的价值总量应为  $C(III) + 150 = 200$ ；于是，得出剩余价值率为  $200/300 = 66.67\%$ 。由于我们已知，第一部类用价值量表示的可变成本加上剩余价值量，即  $V(I) + M(I) = 150$ ，第二部类  $V(II) + M(II) = 200$ ，第三部类  $V(III) + M(III) = 150$ 。所以，杜冈用这种方法构成如下以劳动价值表示的社会收入再生产和分配的公式：

$$\begin{array}{ll}
 \text{I} & 225C + 90V + 60M = 375 \\
 \text{II} & 100C + 120V + 80M = 300 \\
 \text{III} & 50C + 90V + 60M = 200
 \end{array}
 \qquad 1.2$$

---


$$375C + 300V + 200M = 875$$

上述公式中， $C$  是用劳动价值表示的不变资本， $V$  是用劳动价值表示的可变资本， $M$  表示剩余价值，它们的和是产品的总价值。

在这个公式中，保持着平衡，但在其范围内，全部关系都发生了变化——剩余价值率，资本的有机构成，利润率等等。利润

与剩余价值的比值为  $125/200$ ，而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的比值为  $625/875$ ，显然这两个比值不相等。由此，他得出结论，社会平均利润率也像各生产部门的个别利润一样，很少由剩余价值决定。因此，马克思关于“一切生产价格对于价值的偏离都会抵消”的论断就会被推翻。

对于上述杜冈公式的推导，读者可能在理解上感到困难。下面，我们给予适当的解释，以便于理解。在杜冈生产价格公式 1.1 式中，第一部类投入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为 180，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价格为 300，因为同是生产资料，所以等量的生产价格应有等量的价值。假设生产价格为 300 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  $X$ ，那么生产价格为 180 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应为  $(180/300) \times X$ ，这是简单的比例运算。第一部类的价值由三部分组成，即  $C_1$ 、 $V_1$ 、 $M_1$ ，其中  $C_1 = (180/300) \times X$ ， $V_1 + M_1$  为第一部类劳动者创造的价值， $V_1 + M_1$  与拥有多少个工人劳动成正比，杜冈假设第一部类拥有 150000 个工人劳动，并把它折算为 150 个价值单位，一个价值单位即为 1000 个工人劳动，那么必然有  $V_1 + M_1 = 150$ 。由于刚才我们已经假设第一部类总产品的价值为  $X$ ，那么有：

$$C_1 + V_1 + M_1 = (180/300) \times X + 150 = X$$

$$X = 375$$

这样，生产资料的价值与生产价格的比值就被确定，由此可以计算出第一部类、第二部类、第三部类分别投入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 $C_1 = 225$ ， $C_2 = 100$ ， $C_3 = 50$ 。由于可以计算出第二部类拥有 200000 工人劳动，第三部类拥有 150000 工人劳动，那么  $V_2 + M_2 = 200$ ， $V_3 + M_3 = 150$ 。因此， $C_2 + V_2 + M_2 = 100 + 200 = 300$ ， $C_3 + V_3 + M_3 = 50 + 150 = 200$ 。第二部类产品总价值代表三个部类可变资本价值总额，第三部类总价值代表剩余价值总额，因此第三部类总价值除以第二部类总价值即为社会平均剩余价值率，其为  $200/300 = 66.67\%$ 。根据劳动价值论，各部类的剩余价值率应

相等，都等于社会平均剩余价值率。由此可知， $(M_1/V_1)$   
 $(M_2/V_2) = (M_3/V_3) = 66.67\%$ 。根据这个条件，我们完全可以  
 算出  $V_1$ 、 $M_1$ 、 $V_2$ 、 $M_2$ 、 $V_3$ 、 $M_3$ ，进而得出 1.2 式的价值公式。

## 第二节 鲍特基维奇论转形问题

俄国经济学家鲍特基维奇在 1906—1907 年先后发表了《关于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与价格计算》、《关于 资本论 第三卷中马克思基本理论结构的纠正》两篇文章。他认为马克思的转形公式中存在着计算上的矛盾，这就是只谈了产出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而对投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却是按原值计算。为此，鲍特基维奇提出另外一种计算生产价格的方法。这种方法同杜冈相比，他做了两个改进：第一、他把价值体系作为基础，并把它换算为生产价格体系；第二、价值不用劳动价值单位，而是用金单位表示。进而，他把每个个别部类产品的价值换算为生产价格的系数，即把 X、Y 和 Z 引进公式。这样，使得用价值体系表示的利润率（PF）改变其数量。因为规定利润率的数量已经完全不同，所以鲍特基维奇用  $r$  来表示。因此，他将价值体系的三部类生产：

$$\text{I} \quad C_1 + V_1 + M_1$$

$$\text{II} \quad C_2 + V_2 + M_2$$

$$\text{III} \quad C_3 + V_3 + M_3$$

转换为生产价格体系如下：

$$C_1X + V_1Y + r(C_1X + V_1Y) = (C_1 + C_2 + C_3) X$$

$$C_2X + V_2Y + r(C_2X + V_2Y) = (V_1 + V_2 + V_3) Y$$

$$C_3X + V_3Y + r(C_3X + V_3Y) = (M_1 + M_2 + M_3) Z$$

在上述三个方程式中，有四个未知数（X、Y、Z、r）。为了能够解决这个问题，鲍特基维奇提供了四个方程式，且使货币商

品的价值单位和生产价格在数量上相等。如果让金充当货币角色，它是奢侈消费品，那么它的生产出现在第三部类。鲍特基维奇把这个前提普遍用于整个部类，并且让  $Z = 1$ 。由此得出：

$$(1 + r)(C_1X + V_1Y) = CX$$

$$(1 + r)(C_2X + V_2Y) = VY$$

$$(1 + r)(C_3X + V_3Y) = MZ = M \quad (\text{因 } Z = 1)$$

为使之简化，他引进某些毫无经济内容的数学关系式：

$$F_1 = V_1/C_1; \quad F_2 = V_2/C_2; \quad F_3 = V_3/C_3;$$

$$G_1 = (C_1 + V_1 + M_1) / C_1; \quad G_2 = (C_2 + V_2 + M_2) / C_2; \quad G_3 = (C_3 + V_3 + M_3) / C_3;$$

$$D = 1 + r$$

把这些式子代入上述方程，可得：

$$D(X + F_1Y) = G_1X$$

$$D(X + F_2Y) = G_2Y$$

$$D(X + F_3Y) = G_3$$

通过进一步求解，未知数  $X$ 、 $Y$ 、 $Z$  和  $r$  成为确定数。由此，就能把任何价值公式转变为生产价格公式，而且不会破坏社会再生产的规律和比例。

如果这种方法用杜冈的数例来表示，未知数就得出： $X = 32/25$ ， $Y = 16/15$ ， $Z = 1$ ， $r = 1/4 = 25\%$ ，从而，全部公式获得下列形式：

$$\text{I} \quad 288C + 96V + 96PF = 480$$

$$\text{II} \quad 128C + 128V + 64PF = 320 \quad 1.3$$

$$\text{III} \quad 64C + 96V + 40PF = 200$$

$$480C + 320V + 200PF = 1000$$

这个公式保持了正常再生产的一切必要条件，但仍发生了重要变化：价值为 675 的资本（即 1.2 式中的  $875 - 200M = 675$ ），

现在以生产价格表示，上升为 800（即 1.3 式中的  $1000 - 200PF = 800$ ），而利润总量仍然等于剩余价值总量（200）。鲍特基维奇直接指出了这些计算方面发生差别的原因在于第三部类资本的有机构成。剩余价值总量是否等于利润总量，取决于第三部类的价值是否等于生产价格，而价值是否等于生产价格取决于第三部类的资本有机构成。

鲍特基维奇肯定地得出结论：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进行的计算是错误的。第一，价值总和等于生产价格总和的观点，不仅未被证实，反而成为“错误的判断”；第二，生产价格同价值的各个偏离没有被抵消。所以事实同马克思断言的正好相反。

鲍特基维奇的著作激起了许多经济学家从事转形问题的研究。英国经济学家麦克明确指出了在转形问题上选择关键方程时所面临的抉择。正常达到均衡转变，即使利润总和同剩余价值总和相等，同时又使生产价格总和同价值总和相等的转变，是不可能的。除极少场合外，在一切其他场合，我们只能保留这两个相等中的一个，绝不能是两个。麦克同时放弃了这两种相等，转而选择了剥削因素及其以价格或价值形式在数量上的相等。

麦克把这一基本观点规定为：

$$\frac{A \text{ 总和}}{V \text{ 总和}} = \frac{Ap \text{ 总和}}{Vp \text{ 总和}}$$

（式中 A 代表新创造的某成品的价值；V 表示可变资本；p 表示价格形式）。对于他来说，价值规律，即价值和生产价格在其社会范围内是否相等并不重要，而剥削因素及其以价值或价格形式表示在数量上相等，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转形问题的研究是相当多的，但这些研究并没有突破杜冈和鲍特基维奇的研究。转形问题至今仍是深受关注而又悬而未解的问题。

### 第三节 对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转形问题的解答

一百多年来，转形问题始终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无论是西方经济学家还是马克思经济学家们都始终不能找到一个正确的答案，双方无法准确地说清转形问题所代表的经济学上的意义。提出转形问题的经济学家们只是发现了生产价格与价值及利润与剩余价值不能同时相等的现象，但不能解释这种情况以及它所代表的经济学的含义。马克思经济学家们也无法解释转形出现的问题。

在这里，我们要对转形问题做出彻底的解答，我们承认西方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转形问题是存在的，但是转形问题并不能否定劳动价值论。

#### 一、堆积和体系变动理论

我们在对转形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总结了堆积和体系变动这两个理论，通过这两个理论来分析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转形问题。

##### 1. 堆积理论

堆积是在价值体系向生产价格体系的转形过程中，即利润平均化的过程中出现的。我们假设社会存在以下简单再生产的价值公式：

$$\text{I} \quad 4C + 2V + 2M = 8$$

$$\text{II} \quad 2C + 2V + 2M = 6$$

$$\text{III} \quad 2C + 2V + 2M = 6$$

---

$$8C + 6V + 6M = 20$$

第一部类是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第二部类是生产工人阶级消费资料的部类，第三部类是生产资本所有者阶级消费资料的部类。从公式看出，这个价值公式满足简单再生产的一切条件。

由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开始都是按价值计算的，因此利润平均化不可能一次完成，而是要经过几个周期，我们把全过程分成几个周期来观察。为了分析上的方便，我们假设第一、二、三部类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8、6、6 件，那么每件产品的价值都为 1。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交换要求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因此要进行利润平均化，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率 =  $6 / (6 + 8) = 42.86\%$ ，那么利润平均化第一周期的生产价格公式如下：

$$\text{I} \quad 4C + 2V + 2.571PF = 8.571$$

$$\text{II} \quad 2C + 2V + 1.714PF = 5.714$$

$$\text{III} \quad 2C + 2V + 1.714PF = 5.714$$

---


$$8C + 6V + 6PF = 20$$

在这个公式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仍按价值计算。在这个平均化第一周期中，我们发现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即等于 6；生产价格等于价值，即等于 20。

在下一周期，即平均化第二周期，第一、二、三部类产品数量仍分别为 8、6、6 件，那么第一部类每一件产品的生产价格为  $8.571/8 = 1.071$ ；第二和第三部类则都为  $5.714/6 = 0.952$ 。

在这一周期，资本所有者要通过交换，购买生产资料和工人阶级的消费资料，同时要把剩余部分用于购买资本所有者的消费资料。

第一部类需要 4 件第一部类的产品，其生产价格为  $1.071 \times$

4 = 4.284; 需要 2 件第二部类的产品, 生产价格为  $0.952 \times 2 = 1.904$ ; 同时资本所有者需要消费 2 件第三部类的产品, 生产价格为  $0.952 \times 2 = 1.904$ 。那么还剩下货币为  $8.571 - 1.904 - 1.904 - 4.284 = 0.48$ 。

第二部类需要 2 件第一部类产品, 生产价格为 2.142; 需要 2 件第二部类产品, 生产价格为 1.904; 需要 2 件第三部类的产品, 生产价格为 1.904。那么还剩下货币为  $5.714 - 1.904 - 1.904 - 2.142 = -0.24$ 。

第三部类需要 2 件第一部类产品, 生产价格为 2.142; 需要 2 件第二部类产品, 生产价格为 1.904; 需要 2 件第三部类的产品, 生产价格为 1.904。那么还剩下货币为  $5.714 - 1.904 - 1.904 - 2.142 = -0.24$ 。

可见, 简单再生产在产品实物上, 也就是按价值公式是可以进行下去的, 但是在生产价格上却不能进行下去。第一部类剩余货币 0.48, 而第二、三部类共缺少货币  $0.24 \times 2 = 0.48$ 。整个简单再生产因为第二部类和第三部类缺少货币而中断下来。但我们发现, 第一部类剩余的货币正好等于第二和第三部类总共缺少的货币。那么, 我们设想如果第一部类把剩余的货币借给第二和第三部类, 那么简单再生产就会进行下去。由于第一部类向第二、三部类借货币并不影响我们要考察的生产价格总额和利润总额, 因此我们可以进行这样的假设。那么可以知道, 第一、二、三部类仍然分别生产 8、6、6 件产品, 并且仍然按第一周期的生产价格去出售, 我们会得到如下生产价格公式:

$$\text{I} \quad 4.284C + 1.904V + 2.383PF = 8.571$$

$$\text{II} \quad 2.142C + 1.904V + 1.668PF = 5.714$$

$$\text{III} \quad 2.142C + 1.904V + 1.668PF = 5.714$$

$$8.568C + 5.712V + 5.719PF = 20$$

但是我们会发现，第一部类因为它的利润率为 38.5%，低于第二、三部类的 41.2%，因此必然要求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行利润平均化。那么我们可以得到第二周期利润平均化后的生产价格公式：

$$\text{I} \quad 4.284C + 1.904V + 2.479PF = 8.667$$

$$\text{II} \quad 2.142C + 1.904V + 1.620PF = 5.666$$

$$\text{III} \quad 2.142C + 1.904V + 1.620PF = 5.666$$

---

$$8.568C + 5.712V + 5.719PF = 20$$

我们可以看到，利润的平均化并没有在第二周期结束，而是还会进行下去。但第二周期已经可以说明问题了，我们可以不去考察以后的周期，而只考察第二周期的情况即可。

通过观察，我们发现第二周期的生产价格是 20，等于总价值。这说明利润平均化过程并不改变价值总量。生产价格和价值总额相等，这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观点。

我们再来观察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关系。第二周期的利润总额等于 5.719，显然不等于剩余价值总额 6，这不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因为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利润总额应与剩余价值总额相等，因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是利润的源泉。那么如何理解利润总额同剩余价值总额的不相等呢？我认为，虽然按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生产价格的基础是价值，在总量上两者是相等的，但是生产价格毕竟不完全等同于价值，在局部上两者可以不相等。比如某种商品，它的生产价格可以不等于价值。而剩余价值正是体现在某些商品上的，具体地讲就是第三部类的产品，它们只是全部商品中的一小部分，但它们的价值表现为整个社会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它们的生产价格体现为整个社会生产的全部利润，然而它们的生产价格同价值并不相等，因此表现为整个社会生产的利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额的

不相等

生产价格与价值在部分商品上的脱离是由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决定的。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观点，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剥夺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利润。因此，如果制造某种商品的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高于社会平均的有机构成，必然是这种商品的生产价格高于其价值；反之，如果个别行业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的有机构成，必然是其商品的生产价格低于其价值；如果个别行业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与社会平均的有机构成相等，则其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价值。由于在我们的例子中第一部类有机构成高于第二、三部类的有机构成，造成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提高，第二、三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降低，而生产价格总额保持不变。这如同生产价格堆积到了第一部类的产品上去了一样，因此我们形象地称之为堆积作用。堆积作用的重要特征是：总量保持不变，而内部各部类的量发生了相对变化。

从堆积理论可以看出，站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角度，正是堆积作用使利润总量不等于剩余价值总量，即由于第三部类的有机构成较低，造成第三部类产品的生产价格低于其价值；由于第三部类的产品的生产价格代表了全部产品的利润，第三部类的产品的价值代表了全部产品的剩余价值。因此，整个社会生产的全部利润与剩余价值总额不相等是必然的，也是正常的。

通过以上公式，我们可以进行如下分析，在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后，整个社会的剩余价值与利润多数情况并不相等，而整个社会的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是相等的。事实上，站在劳动价值论的立场，剩余价值与利润可以不相等，这不会影响劳动价值论中有关生产价格理论的正确性。因为按照劳动价值论，劳动创造价值，生产价格只是价值的转化形式，生产价格不能脱离价值而产生。因此，从整个社会看生产价格必须等于价值，也就是生

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必须相等，否则价值和生产价格理论必然不能成立。但是，具体到某一种商品，或者某一部分商品，其价值很有可能与其生产价格不相等，而社会生产的剩余部分总是体现在某些具体的商品之上的，这些剩余商品的价值就是整个社会的剩余价值，而其生产价格就是整个社会的利润，两者很有可能并不相等，这是正常的，并不能以此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存在。

综上所述，剩余价值总额与利润总额的相等并无必要，而价值总额与生产价格总额的相等是非常必要的。

## 2. 体系变动理论

衡量某事物的标准发生了变化，即衡量该事物的标准体系发生了变动，简称体系变动。如衡量物体重量可以用千克，如果我们用千克这个标准衡量五个物体的重量分别为：10、20、15、18、25，那么如果不用千克了，而改用克，就意味着衡量重量的标准发生了变化，所有的数值都将发生变化。前例变为：10000、20000、15000、18000、25000。经济学中也存在着体系变动的问题，如通货膨胀，又如生产价格的体系变动。西方经济学家在论及转形问题时，实际上都没有确定共同的标准体系。因此发生了体系变动，失去了互相比较的基础，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

体系变动具有如下特征：体系变动不能引起内部各个量之间发生相对变化，但各个量要按共同的比例发生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同体系变动相区别存在着一种总量绝对变化的情况，它不是由体系变动引起的，而是有了增减因素。比如，有10个物体，每个重量100千克，那么总共有1000千克。如果又增加了1个同样重量的物体，那么总重量增加了100千克，变为1100千克。这就是总量（总重量）有了绝对变化（增加）。观察是否发生了体系变动首先要观察是否存在增减因素，如

果存在，那么就必须把它暂时剔除，然后才能观察体系变动情况。

## 二、利用堆积和体系变动理论对转形问题进行分析

我们提出了堆积和体系变动理论。通过对堆积作用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就社会总量而言，剩余价值同利润几乎是不可能相等的。而运用体系变动理论，我们可以把西方经济学家们提出的转形公式放到共同的体系中去观察并加以比较。

### 1. 对杜冈公式的分析

在杜冈公式中可以排除增减因素，因为它的公式只是从生产价格转形到价值公式，这期间不会增加新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因此，价值总额应该等于生产价格总额。但是，从杜冈公式可以清楚地看到，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是不相等的，生产价格总额为625，而价值总额为875。我认为这可以用体系变动理论去解释。

按照劳动价值论的观点，生产价格的单位应同价值的单位一致。二者是劳动量的单位，而不是货币的单位。按照生产价格的定义，它是在价值的基础上，各部门重新分配总的剩余价值时形成的。因此按照劳动价值论对生产价格的说明，它仍然属于劳动量的范畴。价值是同质的东西。因此，它本质上并不是货币的单位，而是劳动量的单位。只有交换价值，即价格的单位才是货币的单位。按照生产价格的理论，交换是按照生产价格进行的，那么生产价格等于价格，从这个意义上讲，生产价格可以用货币单位去表示。

现在我们站在劳动价值论的观点上反驳杜冈的指责，实际上杜冈公式中生产价格同价值没有放在共同的体系中去比较。在杜冈公式中，确定了价值的单位，如果假设简单再生产的周期为1年，那么，每1个价值量实际上表示  $150000 \div (90 + 60) = 1000$